重庆市长期护理保险 失能等级评估申请不予受理情况告知书

(申请人):
您于年月日提交的关于(参保人姓名、身份证
号码)的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申请已收悉,根据《重庆市长期护理保险
失能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(渝医保办〔2021〕52 号), 经我单位核实,您
本次的申请不予受理,原因为:
□申请时无含申请当月前连续参加我市职工医保 24 个月(含)以上
的参保缴费记录(含视同缴费年限)。
□未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、失能状态持续 6 个月(含)
以上。
\square 根据《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自评表》自行评估未达到 E 、 F 、 G 级。
□与最近一次评估结论时间间隔未达到 6 个月(含)以上。
您可在评估对象达到上述条件后再次申请。
如对本结论不服,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
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区县医保部门(盖章)
年 月 日
分,未生如少 子二位 经水工款 中津上 区目医归郊门 禾杉子

注:本告知书一式三份,涂改无效,申请人、区县医保部门、委托承 办机构各一份。